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8號

再 抗 告 人 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相 對 人 紀倍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8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設有明文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所為112年度抗字第6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本院於112年5月9日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於112年5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今仍

01 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是本件再抗告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03 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81條、第442 條第2項、第9
04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10 書記官 蔡萱穎